

# 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2024年5月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贯彻学院“育人为本、以德为先、学科为基、教研相长”的工作理念，围绕农业强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努力探索“知农爱农”新型农科人才培养模式，锻造“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三有”青年，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农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高创新意识、练就兴农本领、提升综合素质。学院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为更客观、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全方位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细则适用范围

农学院全体在读在校本科生。

## 二、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倪中福 张远帆

副组长：张海林 史博

秘书：王雯

成员：吴敏、王婷、白宇、马玮哲、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于学生工作办公室。

### 三、评定办法

对全体本科生进行 2023-2024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测评分为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科学文化素质评价、身心健康素质评价、人文艺术素质评价和劳动技能素质评价五个模块，每个模块又分为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将作为保研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测评的具体方法如下：

	测评模块	所占比例
综合素质 评价成绩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成绩	15%
	科学文化素质评价成绩	65%
	身心健康素质评价成绩	5%
	人文艺术素质评价成绩	5%
	劳动技能素质评价成绩	10%

## 四、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 (一)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细则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重点对学生政治思想、集体观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日常行为表现分(满分 20 分)+民主测评分(满分 100 分)×40%+发展分(满分 40 分)。

#### 1. 日常行为表现分评分细则(满分 20 分)

日常行为表现分为基础分，满分为 20 分。如学生在评价学年在政治思想、集体观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出现失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受到通报批评或出现其他不良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等，依据情节轻重程度，予以相应扣分。扣分细则如下：

内容	情况、行为、影响	分值
政治思想	出现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等情况；	20
	出现其他思想政治方面不良现象；	15
法纪观念	留校察看处分；	20
	记过处分；	15
	严重警告处分；	10
	警告处分；	5
	校内、院内通报批评；	5
道德品质	有违反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情况；	10
	存在不文明上网、发表不当言论的情况；	10
	存在其他品行不端的情况；	5
集体观念	集体观念差，无故不参加已报名的各类班级或学院集体活动一次或不服从集体活动组织者管理一次；	5
其他	不遵守公共场所包括校园、学生公寓(宿舍)的管理规定，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或宿舍检查不合格一次；	5
	存在其他经学院认定的不良行为；	依情况而定

## 2. 民主测评分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由班级同学、班主任、辅导员进行评分，具体方法如下：

（1）测评要求。班级同学互评时须在评议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和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打分。班主任包括各班教授班主任和青年班主任，辅导员包括年级主任和各班班级辅导员，大二学年及之后班级辅导员不参与班级民主测评打分。打分及最终得分均用平均分计算。班级同学、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分均为百分制。

（2）确定排序。班级互评后，去掉 2 个最高分、2 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同学的算术平均得分。民主测评分=班级互评平均分\*40%+班主任评分\*25%+辅导员评分\*35%。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排序，并列成绩人数超出合理范围，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进行赋分。按照排序进行赋分，排名前 25%（含）的同学分数为 100 分，排名前 25%-50%（含）的同学分数为 95 分，排名前 50%-75%（含）的同学为 90 分，排名前 75%-100%（含）的同学为 85 分，所有百分比计算过程中均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 3. 发展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学风班风表现优秀、获得集体荣誉，集体中的个人均可获得加分；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敢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或在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党团班组织与校园事务管理等校院认定

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可酌情加分。各项加分可累加，加分细则如下：

项目	等级	内容	个人加分
个人荣誉	国家级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通报表扬者	40
	北京市 (省部)级	获校级五四青年标兵、北京市通报表扬或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等	30
	校级	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等	15
	院级	获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学生组织优秀干事等	5
集体荣誉	国家级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通报表扬的集体成员	30
	北京市 (省部)级	获北京市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荣誉称号的集体成员	20
	校级	获校级五四青年标兵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优秀社会实践小队等荣誉称号的集体成员	8
	院级	获院级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荣誉称号的集体成员	2

解释说明：

上述未提及的荣誉称号，由学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可酌情加分。

## （二）科学文化素质评价细则

科学文化素质评价重点对学生第一课堂学习情况、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表现等进行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增长知识见识，勤奋进取，努力拼搏。

科学文化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100 分）\*90%+发展分（满分 100 分）\*10%。

### 1. 基础分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评价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总 GPA 成绩”为测算依据，基础分=评价学年总 GPA\*25。

### 2. 发展分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评分，包括学术创新、学科竞赛、个人能力等，按获奖荣誉等级、个人参与情况及贡献度等给予相应分数，发展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超出 100 分按 100 计算。细则如下：

#### （1）学术创新

学生参与各专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URP 项目等，结项后可以获得加分，加分细则见下表：

项目	级别	等级	分数
创新创业项目	国创	优秀	50
		良好	40
		合格	30
	北创	优秀	40
		良好	30
		合格	20
	urp	优秀	30
		良好	20
		合格	10

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作品，出版学术著作，获得发明专利，取得软件著作权等，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可以获得加分。

学术成果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等。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发表学术研究成果要讲究真实性和诚信，杜绝抄袭他人论文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经调查取证确认属实，学院将严肃批评教育，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加分细则见下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数
论文	SCI 或 EI 收录期刊	第一作者	100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0
	其他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40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20
	第二作者及以下按照各级别刊物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0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80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60
	第二专利人及以下按照各级别专利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产品软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100
	开发转让	第一转让人	80
	一般性研制	第一转让人	60
	第二名及以下按照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解释说明：

如有其他问题，以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 (2)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竞赛项目和学院组织的基础或专业课程竞赛和实验竞赛等。竞赛级别认定以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院竞赛级别认定结果为准。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所获得奖项的分数可以累加；如果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或用同一成果申报多项竞赛，则项目取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的分数，不得累加。加分细则见下表：

项目	级别	奖项等级	分数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级 A 类	特、一等奖	100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没有名次且不分等级的奖项，优秀奖按三等奖计算。竞赛“金奖”等同于特、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奖，以此类推。依照《中国农业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如参加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 A 类”，则其下一级比赛加分依照对应等级减半，以此类推。如：参加“全国农科学子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片区赛二等奖，则其加分为 $50/2=25$ ；若获得校赛二等奖，则其加分为 $25/2=12.5$ 。
		二等奖	90	
		三等奖	80	
		参与奖	70	
	国家级 B 类	特、一等奖	8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参与奖	50	
	省部级 A 类	特、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参与奖	30	
	省部级 B 类	特、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参与奖	10	
校级	特、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参与奖	5		

## (3) 个人能力

在大一学年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加 10 分；



在大学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或取得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水平的其他外语考试成绩加15分（此项分数在大学期间只认定一次）；

测评学年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二级者加10分；

取得教师资格证加15分。

### （三）身心健康素质评价成绩

身心健康素质评价重点对学生体育课、体质健康测试（以下简称“体测”）、日常体育锻炼情况、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参加体育赛事情况等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保持身心健康，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身心健康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60 分）+发展分（满分 40 分）。**

#### 1. 基础分评分细则（满分 60 分）

评价学年学生体测成绩 $\geq 60$ 分即可获得 60 分的基础分。评价学年学生未参加体测，若获准免修体育类课程的可获得基础分 50 分，未获准免修体育类课程的基础分为 0 分。体测成绩以体育教学部提供为准。

#### 2. 发展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参加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的校院日常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每次可加 5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根据学生参与体育类、心理类比赛及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分值（如：首都高校比赛、校内比赛、校运会、心理情景剧大赛等），最多不超过 20 分。加分细则如下表：

项目	级别	1-3 名	4-6 名	7-8 名	参与分	备注
个人项目	国家级	20	18	16	10	如比赛不计名次，则表格中 1-3 名对应一等奖，以此类推。
	省部级	18	16	14	9	
	地市级	16	14	12	8	
	校级	12	10	8	6	
	院级	10	8	6	5	
团体项目	国家级	18	16	14	8	
	省部级	16	14	12	7	
	地市级	12	10	8	6	
	校级	10	8	6	4	
	院级	8	6	4	3	

#### (四) 人文艺术素质评价细则

人文艺术素质评价重点对学生人文艺术实践情况进行评价，引导学生增进艺术兴趣，陶冶高尚情操，提高审美能力，提升人文素养。

人文艺术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60 分）+发展分（满分 40 分）。

##### 1. 基础分评分细则（满分 60 分）

评价学生参与校内外文化艺术讲座及展览情况。按次数计分，提供相关票据或出场证明，经学院认定，可获得加分。

其中学生自行参观校内外文化艺术讲座及展览每次可加 5 分，最多可加 20 分。参与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的文化艺术讲座及展览每次可加 5 分，最多加 60 分。基础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超过 60 分按 60 分计算。

##### 2. 发展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发展分根据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或比赛进行加分。参加校院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每次可加 5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可获得加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细则如下表：

活动类型	项目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分
文化艺术 比赛	个人项目	国家级	20	18	16	10
		省部级	18	16	14	9
		地市级	16	14	12	8
		校级	12	10	8	6
		院级	10	8	6	5
	团体项目	国家级	18	16	14	8
		省部级	16	14	12	7
		地市级	12	10	8	6
		校级	10	8	6	4
		院级	8	6	4	3

## （五）劳动技能素质评价细则

劳动技能素质评价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在学生完成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学分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党团班组织与校园事务管理以及服务保障重大任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具备满足生存发展和职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能力。学校第一课堂有关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成绩计入科学文化素质评价模块。

**劳动技能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80 分）+发展分（满分 20 分）。**

### 1. 基础分评分细则（满分 80 分）

评价包括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情况，各项得分可累加，基础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超过 80 分按 80 计算。

#### （1）暑期社会实践

学生在评价学年及以前参加并完成学校认定的暑期社会实践（以下简称“社会实践”），可获得基础分 20 分；若未在评价学年及以前参加并完成社会实践，则不能获得劳动教育所有基础分。在大一学年完成社会实践立项即可获得基础分，大二学年提交社会实践结项证明可继续获得基础分，否则无法获得劳动教育所有基础分。

## (2) 志愿服务活动

学生在评价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长满 20 小时，可获得基础分 10 分，不足不加分。超过 20 小时的部分，每 5 小时可加 2.5 分，不足 5 小时不计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60 分。

## (3) 学生工作

学生在评价学年参与学生党团班组织与校园事务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减半。校级学生组织成员由校团委考核后，将考核结果交由学院进行汇总加分。院级学生组织、院级党团班任职岗位由学院考核评分，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参与多项学生工作的分数取单项最高值，不累加。各项学生工作加分细则如下：

测评依据	分值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60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部门部长	50
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校团委各部门副部长、院分团委学生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院大学生新闻媒体中心主管、院党委工作室副主任	45
校常代会主任、院分团委部长、院学生会部长、院大学生新闻媒体中心部长、院党委工作室部长、院常代会主任、团支书、班长、院党支部书记	35
院分团委副部长、院学生会副部长、院大学生新闻媒体中心副部长、院党委工作室副部长、院党支部副书记、院党支部委员	30
校团委干事、校学生会干事、院分团委干事、院学生会干事、院大学生新闻媒体中心干事、院党委工作室干事、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20

解释说明：

对于参与学生党团班组织与校园事务管理工作经学院考核不合格、主动离职退出或被组织开除的，无论工作时长，不予综测加分；

上述未提及的学生干部，也需由相应上级组织提供书面材料，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酌情评分。

2. 发展分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参与服务保障重大政治任务或学院认定的政治能力提升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可获得加分，具体加分由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最高不超过 20 分；

（2）参与创业活动，注册运营公司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具体加分由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最高不超过 10 分。